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
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，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
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
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
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
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
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
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
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
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
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
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
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家
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
與家事非訟事件均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
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4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
案；另上開扶養費事件，其中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合意移

01 付調解，聲請人並拋棄對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請
02 求，以上均於本院113年度家非移調字第14號調解成立，而
03 依該調解筆錄約定「聲請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」，業經本院
04 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5 (二)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
06 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內政部統計處民國112年臺灣地區
07 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為12.47年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
0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
09 者，以10年計算，聲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
10 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 $\times$ 10 $\times$ 12=1,800,000元】，應徵收程
11 序費用2,000元。然聲請人既於審理程序中成立調解，得聲
12 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從而，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
13 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667元【計算式：2000 $\times$ 1/3=667
14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此項程序費用應由受裁定人即原聲
15 請人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
1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20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